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 号《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4.9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5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5,844,076.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675,923.16 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981.72 万元，理财金额 8,4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577.35 万元，手续费用 1.4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1.8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0000501511122901	13,000.00
2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18077	69,406.72
	合计		82,406.7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0000501511122901	0.09
2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18077	258.8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487169009384	2.89
	合计		261.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6,652.00
减：发行费用	5,584.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067.5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981.7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5,139.40
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7,842.32
加：募集资金累计理财及利息收入	577.35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492.83
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84.52
减：累计理财及利息收入转出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4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62
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0.78
减：本报告期理财余额	8,4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61.82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2.3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 46,828.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6 号《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28.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46,828.8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 46,82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6,828.8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苏州欧普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2,500.00 万元，累计收益 442.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年化收 益率 %	产品起始日	产品赎回 日	赎回金额 (万元)	理财收 益(万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 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00.00	2.95	2016年9月 1日	2016年12 月15日	18,000.00	152.75
						2017年1 月6日	1,600.00	16.42
						2017年5 月2日	1,000.00	20.03
						2017年6 月14日	1,000.00	23.62
渣打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收益 型	10,000.00	2.40	2016年9月 1日	2016年12 月15日	10,000.00	69.0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芦墟支 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本 收益 型	20,000.00	2.70	2016年9月 2日	2016年12 月15日	20,000.00	153.86
		保本 收益 型	1,500.00	3.40	2016年12 月22日	2017年1 月9日	1,500.00	2.52
		保本 收益 型	1,000.00	3.40	2016年12 月22日	2017年2 月8日	1,000.00	4.47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6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8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4,200.58	36,217.68	217.68	100.60	2016-12-31	2,553.58	是	否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2,067.59	32,067.59	32,067.59	3,560.72	23,669.62	-8,397.97	73.81	2015-12-31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81.02	13,094.42	94.42	100.73	2016-12-31	注 1	注 1	否
合计	-	81,067.59	81,067.59	81,067.59	7,842.32	72,981.72	-8,085.87	9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46,828.85 万元，置换金额为 46,828.85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再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4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61.82 万元，结余原因系部分募投项目还未完成以及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绿色照明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 100%，已投入完毕。